

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提请审议破产人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 权 人 会 议：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8日以（2025）鲁10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2025）鲁10破2号决定书，指定铭信清算事务所（山东）有限公司担任债务人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的财产与债务，目前债务人财产为599,526.63元、债务为20,561,650.27元。故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管理人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申请法院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

因法院现未作出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民事裁定书，现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先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予以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一、破产财产基本情况

现管理人调查的债务人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财产全部为银行存款的货币资金，金额是 599,526.63 元。

针对上述货币资金，不需要变价。后续若管理人发现其他破产财产并追回的，按照下列原则与方式进行变价。

二、破产财产变价原则及方式

1、处置价值最大化原则

破产财产是全体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基础，变价工作事关每个债权人的切身利益。破产财产的变价，以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为根本原则，管理人将遵循债权人的意志、以市场价值为依据，秉承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财产变价工作，最终达到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目的。

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将通过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破产财产。

三、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执行

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由管理人执行。

